

#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2025〕6号

## 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5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一、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资助项目、奖励项目和荣誉称号三部分组成。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导师助研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金等；奖励项目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荣誉项目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 二、奖助内容

#### （一）资助项目

按《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5号）中“资助项目”有关要求执行。

#### （二）奖励项目

#####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 2. 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励：**

- ①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③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 ④未在规定时段通过中期考核或学位论文开题者；
- ⑤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 ⑥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 ⑧不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的；
- ⑨由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

## 3. 奖项设置

### (1)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研究生班级总人数的1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2000元；二等奖比例为30%，每人每学年10000元；三等奖不限定比例，每人每学年8000元。一、二等奖学金严控质量，可不评满。

**研一新生的学业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向推免生和一志愿考生倾斜，根据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的评奖名额，按以下条件评选：推免生录取人数少于等于4人直接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多于5人及以上，根据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评选一等（50%）、二等（50%）学业奖学金；剩下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给一志愿考生，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如一、二等奖名额有限，排名靠后者依次降低奖学金档次。其余新生均评定为三等学业奖学金。所有参评新生须按要求完成新生始业教育。

研二、研三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在此基础上，研二、研三学生有以下学业成果者可申请一等或二等学业奖学金评选：

①署各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以一作或者我校教师（含我院院聘校外导师）一作、研究生作为二作，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其他”类期刊须有刊号。其中，四类（人文社科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优先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②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须排名第一），其中“挑战杯”和“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及

以上排名可放宽至前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可放宽至前八。

③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在国内期刊、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期刊和会议论文集须有CN/ISSN刊号或ISBN出版号。国际期刊须有ISSN国际标准刊号，且在校图书馆可查到收录引用证明。

发文期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

①当期刊登的文章数量在50篇及以上。

②发文字数少于5000字，报刊（理论文章）发文少于1500字。

③“周刊”“旬刊”“半月刊”等版次较多的期刊（学校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中的四类及以上期刊除外）。

④存在版本较多状况的期刊，如学术版、普及版、大众版等。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根据学业成果和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综合评定学业奖学金，优先考虑学业成果积分高的（积分统计详见附件1）；在学业成果积分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评价总分高的。

其他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研二、研三学生可申请三等学业奖学金。

## （2）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硕士研究

生每生每年20000元。

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②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较好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学校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中的四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公开发表论文的（须与本学科相关）；

②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在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或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入选校级文库和校级系列丛书的（须署名为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作者或编写者）；

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④获得学校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须排名第一）；

⑤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

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②获得法学学科或法律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

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③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须排名第一）。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读研以来所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3）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评奖学金年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20%，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1000元。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①科研创新奖。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专利或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其中高水平论文须与本学科相关，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我校教师第一作者在四类（人文社科类）及以上刊物发表（同等情况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高水平专利要求是研究生作为负责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学科竞赛奖项要求研究生作为负责人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以学校学科竞赛名单为准）。

②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研究生会、学生党务服务中心、兼职辅导员、兼职组织员助管、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6个月。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参与研究生会、学生党务服务中心工作，须经所在部门民主评议，考核结果为优秀；担任兼职辅导员、组织员助管须经聘用部门考评，考核等级达到优秀；班长团支书需经学院团委考核为优秀；学生支部委员需经学院党委考核为优秀。如超出名额，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评价总分高的。

③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由学校教务部门发文认可的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

④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行为的学生，且获得学院、学校报道的专门报道或地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的专门报道或获得厅局级以上相关荣誉，或研究生就读期间参军入伍且获得相关荣誉证书的学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同一成果研究生学习期间只能申报一次。

#### **4. 评审程序**

（1）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学校规定进行。

（2）研究生奖学金须由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

金申请人所有材料非毕业年级以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认定依据，毕业年级以申请截止日为认定依据。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所有材料以申请截止日为认定依据。

（3）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评审。

（4）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学工办提出，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5）研究生院（研工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并报学校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裁决。

## **5. 奖金发放**

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三）荣誉称号**

###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 **2.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 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称号：

- ①违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
- ②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 ③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注册；
- ④参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 ⑤延期毕业。

### 3. 奖项设置

#### (1)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 ③科研能力较强，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我校教师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有刊号，所刊发论文须不在学院参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否定项期刊中），或以负责人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获得者；如超出名额，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评价总分高的。

## （2）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干部数的15%，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评定。

学院研究生干部（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党务服务中心、各专业班委、兼职辅导员、学生党支部委员）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
-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学生工作；
-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且任期内考核为优秀。

如超出名额，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评价总分高的。

## （3）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应届毕业生研究生数的20%确认，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

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在评选考察周期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荣誉奖项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以上荣誉奖项两项（次）及以上；

②成绩优秀，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包括：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我校教师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刊发论文须不在学院参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否定项期刊中），或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授权发明专利、以负责人参加学校认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③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④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⑤根据学校《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等获得指定奖项、达到指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因工作需要通过学校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经审定后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获奖积

分详见附件2)

#### **4. 评选程序**

(1) 一般每学年开学初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2) 参评个人按照有关条件进行申请，填报评选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对各类荣誉称号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学工办提出，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 **四、相关要求**

(一) 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学位授予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为小组成员。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办，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申请、初评、公示、复审、资料报送等工作。

(二) 研究生申报各类奖助项目时，期刊级别以论文公开发表时学校学术刊定级标准或相关规定为准。

(三) 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四) 获奖励或资助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原《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沈钧儒法学院〔2023〕10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1:

### 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学业一、二等奖学金学术成果积分统计表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 加分项及分值                                                                                                                                                    | 加分依据 | 分<br>值 | 班级核<br>对 | 学院核<br>对 |
|-----------------------------------------------------------------------------------------------------------------------------------------------------------|------|--------|----------|----------|
| 公开发表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本人一作: 四类(人文社科类)及以上、五类、其他类(须有刊号)刊物对应+30、+8、+5; 我校教师(含我院院聘校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折半加分】                                                                   |      |        |          |          |
| 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0)                                                                                                                                           |      |        |          |          |
|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负责人+30, 参与者(取前三)折半加分】                                                                                                                            |      |        |          |          |
| 作为负责人获学校认可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国家级、省级一等(含特等)、二等, 分别对应+30、+20、+10, 同一项目取最高项加分, 不重复计算; 其中“挑战杯”和“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可放宽至前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可放宽至前八, 折半加分】           |      |        |          |          |
| 总计                                                                                                                                                        |      |        |          |          |
| 备注: 1. 在国内期刊、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期刊和会议论文集须有CN/ISSN刊号或ISBN出版号; 国际期刊须有ISSN国际标准刊号, 且在校图书馆可查到收录引用证明。2. 发文期刊符合不得参评一等、二等学业奖金情形之一的期刊论文不得加分。3. 五类及其他类期刊论文每学年总计加分不超过2 篇。 |      |        |          |          |

## 附件2:

## 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校优/省优学生获奖积分统计表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 加分项及分值                                                                                                                                                | 加分依据 | 分<br>值 | 班级核<br>对 | 学院核<br>对 |
|-------------------------------------------------------------------------------------------------------------------------------------------------------|------|--------|----------|----------|
| 校级研究生党员标兵 (+5)                                                                                                                                        |      |        |          |          |
|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5)                                                                                                                                        |      |        |          |          |
| 校级优秀党员 (+5)                                                                                                                                           |      |        |          |          |
| 校级优秀研究生 (+3)                                                                                                                                          |      |        |          |          |
|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4)                                                                                                                                         |      |        |          |          |
|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4)                                                                                                                                        |      |        |          |          |
|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3)                                                                                                                                         |      |        |          |          |
| 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3)                                                                                                                                         |      |        |          |          |
|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本人一作: 四类(人文社科类)及以上、五类、其他类(须有刊号)刊物对应+30、+8、+5; 我校教师(含我院院聘校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折半加分】                                                                    |      |        |          |          |
| 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负责人+30, 参与者(取前三)折半加分】                                                                                                                          |      |        |          |          |
| 作为负责人获学校认可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国家级、省级一等(含特等)、二等、三等, 分别对应+30、+20、+10、+5, 同一项目取最高项加分, 不重复计算; 其中“挑战杯”和“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可放宽至前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可放宽至前八, 折半加分】 |      |        |          |          |
| 总计                                                                                                                                                    |      |        |          |          |
| 备注: 1. 校级荣誉类在此基础上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 分别对应再加+3、+5、+10, 同一荣誉取最高项加分, 不重复计算。2. 论文加分须符合附件1加分规则。                                                                 |      |        |          |          |